



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與現代化 (Modernization) 對於各國社會福利體制之發展帶來的衝擊與影響是顯而易見的，而人口結構的改變，如社會的老齡化、生育率下降與少子化、移工數量的攀升，以及政府在面對眾多社會問題的政策應變能力之褪色與公共預算規模的縮減等，這些危機皆顯示國家在提供給人民社會福利給付與服務上的角色需重新界定。再者，過去「福利國家」自豪於有優勢的公共行政，可全盤地掌控福利服務的生產與分配，以及政治人物的信念--保證其公民的集體福祉等，這些都受到了嚴重的挑戰與質疑。Gonzales (2007)指出，從「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 觀點而言，二戰以來歐美所建構的福利國家受到全球化的衝擊，弱化了其保障公民的社會權能力；而從「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 觀點，其強調「福利社會」(Welfare Society)，認為社會行動者的角色在於回應社會的需求，以及指出國家在某種程度已經成為促進社會正義的主要障礙者；而介於這兩種福利觀點的是「混合經濟」(Mixed Economy) 觀點，強調第三部門在改變社會福利體系的結構與文化基礎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然而 Gonzales (2007)認為以上提及的這三種觀點在論述或回應國家的福利改革上皆有其缺點，因此有需要去找出與發展新的觀點來瞭解當代社會福利體制的能力以回應因為全球化與現代化所帶來的挑戰。Gonzales (2007)指出此即是「社會經濟」(Social Economy) 觀點，強調「福利網絡」(welfare networks) 的重要性，重新整合與凝聚全球化對於福利供給的性質與質素的影響，「社會經濟」可以有效地將社會效率與社會正義結合起來。

以全球範圍觀之，「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與市場的優勢主導使得「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現象格外嚴重。在此環境脈絡下，社會經濟的浮現使得過往以市場為主導的社會有了另外一種不同的選項。在社會經濟裡，強調重視地方社區的建設與發展、「互惠互助」(reciprocity)、「民主」(democracy)、以及「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同時，將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融入於地方社區、企業公司、以及公部門單位的經濟合作，進而期待去影響福利提供體系以及圍繞著福利服務的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

社會經濟強調經濟的社會創新，意思是指將社會正義重新導入生產與分配的體系

中，例如，克服社會排除、在落後的地方社區培育整個社區的發展，以及重新將「團結/凝聚」(solidarity) 概念注入到生產關係中。而在實務運作上，如何滿足人們匱乏的需求正是社會經濟邏輯植根之所在。人類的需求是多樣化且不斷在發展中，然而當市場與公部門日漸無法滿足那些需求，尤其是當那些潛在使用者是經濟上的弱勢而被剝奪的公民或團體時，他們其實是生活在主流社會的邊緣。因此滿足各種基本需求即是社會經濟最直接的目標，也是實務取向界定社會經濟的意涵 (Moulaert and Ailenei, 2005)。

社會經濟的思維影響政府的政策制訂核心，顯示在福利國家漸進式的轉變，特別是在歐洲與北美，由傳統的福利體制的與重分配的取向朝向新的使能與工作就業取向的福利措施。這種轉變亦伴隨了豐沛的福利提供之民營化 (privatization)，以及更多第三部門組織與社會企業的參與提供福利服務。眾所周知，在許多歐洲國家裡，人們以「社會經濟」(social economy) 一詞稱呼「第三部門」，甚至認為在第三部門的範疇裡，社會企業即是一種創新的社會經濟組織，意謂這是一種透過經濟活動追求實踐民主的方式，而對於社會企業和創業精神等概念的後續演變賦予了深厚的意涵 (官有垣, 2012: 3)。譬如，丹麥學者 Las Hulgard (2014) 即認為「社會合作社」(social cooperatives) 是一種由下而上發起、創新類型的社會經濟組織；而另一類型的創新社會經濟組織是所謂的「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Work Integration Social Enterprises, WISE)，WISE 強調為社會上處於邊緣，且經常不被主流勞動力市場接受的人們提供就業的機會，提升經濟能力，以改善其生活素質，並促進社會融合與社會流動 (Nyssens, 2006)。

根據官有垣、王仕圖、杜承嶸 (2016) 的調查研究發現，以 2010 年的調查為例，臺灣社會企業的組織宗旨方面，以福利服務為最多 (78.4%)，其次為社區營造 (36.2%)；再次之為教育 (24.1%) 及文化藝術 (20.7%)。此數據顯示，在臺灣成立社會企業的 NPO，絕大多數是以社會福利服務為組織的宗旨；其次是「社區營造」，意謂社區草根性質的 NPO 在經營以服務社區居民及改善社區的產業與經濟的社會企業之風潮在近年來亦相當蓬勃。臺灣社會企業的主要服務對象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57.4%)，其次為社區居民 (45.2%)，再其次者為老人 (28.7%)、兒童青少年 (27.0%)，以及中低收入者 (22.6%) 以及婦女 (22.6%)。此結果說明，為何臺灣的社會企業以工作整合型的庇護工廠或商店的社會企業為最多。

WISE 這種就業促進模式強調為智障者、肢障者、女性、原住民，以及經濟或教育方面的弱勢者提供職業訓練、工作機會、給付相近於一般市場水平的工資，以及輔導創業，已逐漸被愈來愈多國內的 NPO 所仿效，而政府在舒緩失業率帶給社會衝擊上的各種因應策略中，此模式也被積極運用，其目的即在期盼對那些長期失業者與弱勢者，將他們重新整合入勞動力市場。簡言之，WISE 對於社會或社區的正向、積極影響在於協助弱勢團體獲得更多就業機會、增加所得，且透過就業與職訓，使得這些所謂被「社會

排除」的團體或個人逐漸獲得社會認可，進而提升自我依賴的能力（官有垣、杜承嶸、王仕圖，2017）。

歸納而言，本期社區發展季刊的專題是「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專題的邀稿文章經過審查與要求修訂後共收錄十八篇，這十八篇論文論述的內容可被歸類為五項議題，分別是「社會經濟的概念」、「社會經濟與社會企業」、「社會投資」、「發展性社會工作」，以及「合作社」。

一、社會經濟的概念

本議題有兩篇文章闡述社會經濟概念，一是「從社會經濟的觀點探討社會企業的意涵」，該文的前半部從「歷史演變與規範觀點」與「法律與制度發展觀點」說明社會經濟的概念內涵為何；另一是「社會經濟是社會福利的出路嗎？社會正義的反思」。

第一篇文章的作者指出，「社會經濟的概念」若從歷史演變與規範觀點，強調的是社會與經濟雙重目的之實踐，而組織運作的核心原則是團結與發展的可持續性；其次，重視生產代理者的體系運作，代理者的活動係在生產與分配，目的是要去滿足那些被市場或國家忽視的人群團體之需求；第三，重視有關社會經濟組織（例如，合作社、互助會社、協會等）的運作模式與制度化，強調需建立起穩健的治理制度；最後，強調社會經濟與地方社區發展的密切關連性，社會經濟經驗不能自外於特定的地理區域脈絡，同時也重視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意謂在社會經濟活動中，部門或組織之間網絡合作的重要。

至於從「法律與制度發展觀點」，作者指出，從十九世紀以降，合作社的事業組織、互助性質的組織，以及那些被稱為協會性質的組織已存在於歐陸社會裡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其組織的活動被賦予了法律的認可與規範。這三類組織在社會經濟裡所推展的活動是在既非公部門也非「營利部門」的市場經濟部門的領域中，主要是提供服務給會員（社員）或是以廣大的社區為服務對象，再者，其首要並非是要將賺取的財務利潤回饋給資金投資者，因此，「有限度的分配」（limited distribution）是其賺取利潤後如何分配的最重要規範律則。最後，組織的治理強調民主的決策制訂過程，「一人（會員）一票」乃其核心的治理規範。

第二篇文章的作者首先說明「社會經濟的意義」，指出在 1940 年初期，社會經濟主要是針對古典自由主義強調市場交換的省思；然而到了 1990 年代，社會經濟不僅批判市場經濟帶來了貧富懸殊，也對福利國家的弊端提出反省。因此，社會經濟是一種在市場與國家之間尋求社會創新的制度。其次論述「社會經濟與正義」，強調為何社會經濟在主流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是一種社會創新呢？是因為其創新著重於生產與分配系統中導入社會正義的理念。第三，作者剴切闡述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的關係，認為社會經濟

與社會福利制度的實踐有許多重疊之處，因為社會經濟體制與社會福利制度都涉及金錢、物品與服務的流通。作者進一步指出，不論是公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市場化，福利服務的供給是否符合社會經濟的理念，此不僅是營利或非營利的結構問題，更重要的是涉及物品與服務流通的邏輯。而物品與服務的流通邏輯包含交換邏輯（the logic of exchange）、公共義務邏輯（the logic of public obligation）與禮物邏輯（the logic of gift）三種類型。作者強調現代社會中更需要在市場交換邏輯與國家義務邏輯中有另一類型邏輯的選擇，亦即社會經濟的理念應該以禮物邏輯為主，而以交換邏輯與公共義務邏輯為輔。

二、社會經濟與社會企業

探討「社會經濟與社會企業」議題的文章共有五篇。第一篇是「從社會經濟的觀點探討社會企業的意涵」的第二部分內容，作者論述「社會經濟」核心概念如何影響當前歐美幾個主要的社會企業之界定內涵。首先描述社會經濟的概念深刻影響了「EMES 國際研究網絡」(EMES International Research Network) 的社會企業的論述觀點，強調社會企業組織成員的互助互惠，以及重視組織的基本結構與運作的規範，而非如何賺取所得與產生利潤，以及更為重視的是賺取利潤之後如何分配的問題，因而強調「有限度的利潤分配」律則；以及組織的會員參與決策制訂過程並表達意見的重要性。其次，受社會經濟概念的影響，英國政府及學者對於社會企業的定義，強調社會企業的目的在於堅持實踐社會與經濟雙重目的；再者，堅持以法令規範社會企業運作之利潤分配，彰顯了社會企業組織的「非資本主義特質」。第三，以美國社會發展脈絡為主的「賺取所得」與「社會創新」學派，一部分受到「社會經濟概念」的影響，譬如「賺取所得」學派強調社會企業應該要以在市場獲得的盈收來支持其公益、慈善的使命，以及強調衡量社會企業經營成功與否的社會與經濟「雙重底線」觀點，整合了經濟和社會目的與組織發展策略。由於兩個學派強調「非營利部門概念」之禁止任何利潤的分配，因而排除了社會經濟概念的重要成分，即合作社與互助會社類型的組織，此反映了北美地區對於社會企業組成範疇較狹窄的界定。

第二篇「臺灣社會企業法定位與問題之探討」，作者認為在臺灣，由於社會企業的法源依據並不明確，也尚無類似於韓國的「社會企業振興法」。因而強調明確的社會企業法定位有助於促進臺灣的社會企業之健全發展。該文首先分析國外社會企業法制化的運作經驗，對於我國法制化的做法提出建議；進而評析立法委員版的《公益公司法草案》，探討我國社會企業的法制化方向與規範內容。至於第三篇「社會企業的倫理議題」，作者點出社會企業經營面臨的倫理困境，譬如在個人層次，社會企業創辦人、經營團隊或高階主管，可能面臨在管理決策、利益衝突、價值觀和文化傳統相關的倫理議

題。社會企業的核心價值應該為何？社會企業的核心價值理念是否應隨組織成長擴充而調整嗎？本文主要是以文獻探討的方式，論述社會企業倫理的定義和理論觀點，再歸納與彙整社會企業倫理的層次、範圍與關鍵議題，其中並參雜一些實際個案的說明。

第四篇「社會企業的社會影響：臺灣大誌雜誌的街友就業模式」，主要是欲瞭解「臺灣大誌雜誌」(The Big Issue Taiwan)對於受雇販售雜誌的街友所發揮的社會影響為何。本文採用「賦權」、「就業提供」、「生活品質改善」以及「社會融合」作為分析架構，透過大誌雜誌主管、銷售員以及服務街友的社會工作者的訪談描繪出該雜誌的社會企業之社會影響圖像。該研究發現社會影響中，以就業提供最為顯著，大誌雜誌的工作內容、時間都給予銷售員相當多的自主權，迄今已成功創造了一百個以上的就業機會；其次，在賦權部份，儘管大誌雜誌並未特別進行職業訓練，但銷售員在銷售過程中獲得自信心並建立積極的工作態度，且重新肯定自己的工作能力；在社會融合方面，最顯著的差異在於街友能夠重新參與社會活動，增加與社會大眾的互動交流，減少社會孤立感。

第五篇「日本社會企業的模式與建制化」的論述重點有二，一是日本社會企業的模式，二是日本社會企業的建制化。作者指出，在日本，由於缺少特定法律參考架構，使得社會企業缺乏清楚定義，因而日本社會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特色是採取不同的法律型式，例如特定非營利法人 (specified nonprofit corporations)、事業合作社 (business cooperatives)、或營利取向股份公司 (for-profit stock companies)。以發展現狀觀之，三種最具創新性的社會企業型態為宅老所 (Takurojos)、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 (WISEs) 和社區產業 (Community Businesses)。至於「日本社會企業的建制化」，由於社會企業在日本迄今沒有一個特定的法律型式，因此他們會面臨兩種選擇：一是在沒有任何法律型式下運作，另一則是選擇一種法律型式來運作，例如選擇特定非營利法人、事業合作社、或營利股份公司。然而要選擇那一種法律型式的策略，經常要考慮到組織本身的限制。

三、社會投資

有關「社會投資」議題的文章有兩篇，分別是「社會投資觀點之政策理念及運用」，以及「社會經濟與社會福利：社會投資觀點的檢視與省思」。前者首先論述「社會投資觀點的緣起與內涵」，作者指出，社會投資觀點在於強調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的整合，譬如人力資本、社會資本以及社區產業的發展與強化。社會福利不應僅重視再分配的功能，更要導向發展面向。因此，社會投資觀點也應融入社會工作專業，與社區發展工作結合，強化社區的經濟活動，以及對服務對象的優勢與充權，使之有能力參與社區生活與生產性經濟。接著論述「社會投資觀點於我國實證研究的運用」，譬如，長期照

願架構融入社會投資觀點，強調服務的關照面不只是失能長者的照顧，亦需著重能讓長者活躍老化、增強人力資源發展和社會融入。至於第二篇文章的重點，在於論述社會投資觀點與社會投資型國家的特色、理念與策略，以及社會投資觀點應用於社會福利政策的可行性與限制性，作者提出批判性的檢視與省思。結論指出，社會政策的實施不純然是一種消費性的社會支出，也是一種人力資本投資於社會福利體制健全的必要設計或策略。

四、發展性社會工作

「發展性社會工作」議題的文章共有五篇，第一篇「發展性社會工作：推動的歷程及檢視—兼論政府的角色與功能」，作者引述兩位臺大社工系教授的研究文獻說明何謂「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內涵。古允文指出，發展性社會工作在策略上強調以社會投資方式介入社會工作，而特別著重於投資在人力資本、型塑社會資本，以及鼓勵就業與創業；鄭麗珍則強調資產累積是發展性社會工作的重要策略。作者敘明該文的目的是欲對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的發展現況做一描述，進而檢視發展性社會工作所存在的問題和癥結。作者揭示近年來發展性社會工作在臺灣的發展過程和其存在的問題，尤其是教育界和實務界可能遭遇的困難，盼能夠為臺灣的發展性社會工作未來的長遠發展與願景，提出一個較佳的認知和發展空間。

第二篇「社區經濟與婦女自立培力：以善牧基金會花蓮光復中心為例」，四位作者中有三位是善牧基金會的專職工作人員，親身參與了該基金會花蓮光復中心自 2014 年迄今推展的原住民婦女就業促進的服務行動計畫。作者撰述此文的目的是欲經由實務工作者以及參與社區經濟運作之婦女的分享，探討花蓮光復鄉原住民社區婦女在投入農業生產過程中，原民的傳統文化價值如何影響社區經濟發展的過程與結果，並且深入瞭解參與該計畫的原民婦女如何受到激發而有商業經營的概念與技巧，以及這些原民婦女對於社區經濟活動與社區發展的反思與對原住民族發展的關懷。

第三篇「貧困家庭經濟穩定計畫推展之成效：以南投家扶中心的家事服務培力方案為例」，作者檢視該方案的實施如何提升家長們的工作技能，累積社會及人力資本，提升家庭經濟穩定度，並協助家長積極面對自己生活的未來。作者指出，南投家扶中心所推動的家事服務方案是在培力一群自己能創造穩定家庭收入者，透過在地市場的家事需求評估投入此方案，過程中可提升案主媽媽家事服務清潔技能，並建立就業需求網絡。隨著家事服務技能的專業與團隊網絡的建立，成為家庭經濟穩定的重要收入來源，以及逐漸有金錢使用的規劃能力，子女的成长與學習較穩定，家庭也比較容易自立脫貧。

第四篇「透過科際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財產保障—以臺中市身心障礙信託方案為例」，作者首先說明因為在 104 年 3 月開始推動「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

畫」，迄今已兩年半，然而國人對於此議題的認識尚普遍不足，因此起心動念整理與分析「為什麼」、「是什麼」、「如何做」身障信託，目的是使國人能更加重視身心障礙者應有的財產保護。作者從人口群的需求觀點說明為什麼要推動身障信託，強調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對於其個人或家庭都是沈重的財務負擔。尤其是那些經濟狀況較佳者，受限於身心障礙而無法管理財產，如何確保財產能專款專用，不被挪為他用或被侵佔，此已成為許多身障者個人及其家庭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第五篇「無家者創業與群眾募資」，作者指出，許多非營利社福機構在承接政府「無家者」(homeless)的委託案或標案時，委託單位的服務要求大致是外展、安置或協助就業，反之協助無家者「創業」的資源相對較少，而「群眾募資」目前已成為資金來源的選項之一。作者曾在2015年時於「紅龜募資平臺」發起「路行者咖啡」計畫，以協助桃園市安欣關懷協會開展創業計畫；也曾經與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合作，在相同的募資平臺提案「雷達胖」烘培坊。本文即是一篇由作者發想與撰寫計畫、如何為NPO募資提案、接著參與後續協助，以及在過程中遭遇到哪些困難與如何調適的敘事性文章。作者強調，由於群眾募資平臺已逐漸成為NPO獲取資源的來源之一，而募款的對象多為網路使用者，他們有些會長期關注、默默觀察計畫運作，因此，更需要對這些捐款人交代經費流向，以展現責信。

五、合作社

本期收錄的十八篇文章中，有五篇是論述「合作社」議題。在「合作社創新社會經濟之福祉—『新協力模式』之共居共老」一文中，作者引述國際合作社聯盟2014年的報告，指出住宅合作社對於各國的住宅政策有多元貢獻，他們的特質包括尊重人性，社員集體關懷，民主管理機制與組織，創造在地工作進而改善收入，以及增強社區公民參與，是一種消除社群與地區貧富不均的重要模式。該文引介「合作社模式」，關心共居(Co-housing)、共勞(Co-working)以及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雙老」與「三老」議題，並闡述德國、加拿大、韓國首爾的住宅與照顧福利之合作社連結案例，最後提出對於臺灣的共居、共老的支援性環境建議以及相關推動的課題與策略。

第二篇「住宅合作與社會經濟—淺析英、德政策」與前一篇論述相同的議題--「新協力模式的住宅合作社」。作者認為英國及德國是合作住宅社會經濟發展政策推動最為成功的兩個歐洲國家，值得臺灣借鏡。德、英兩國的城市公民意識興起，兩國政府努力宣廣，讓人民認知住宅是生活消費結構之一，土地不應成為高投資報酬的物品，住宅的公平正義、穩定房價、穩定經濟發展，以及用法律明確保障人民住宅權才是王道。德、英兩國的政府皆將住宅視為社會福利體系的重要一環，因此住宅合作社之社會經濟模式成為英國及德國解決住宅問題的良方之一。

「合作社」議題的第三、第四篇文章探討臺灣的長期照顧體系發展與合作社模式的結合，分別是「臺灣長期照顧產業發展方向初探—以合作社模式為例」與「攜手合作，向老前行--高齡化社會中合作社發展共老住宅之可能性」。第一篇作者強調，經由社會企業的概念與訴求，可強化長照服務的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提升其職涯發展的誘因，兼具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與社區照顧等社會公益目的。因此以照顧合作社方式發展照顧產業，鼓勵社區人力投入，是一種多贏的產業發展模式。本文的另一重點是探討政府在合作社模式照顧產業發展應扮演的角色，作者分析如何使政府透過聯合社平臺介入並帶入協力機制，讓合作社除了營利外，兼顧服務品質並發展區域性的社會服務回饋機制，降低弱勢個案被排除服務的可能性。至於第二篇文章的論述重點，在於探討合作經濟模式在臺灣高齡社會的運用，作者分別討論合作經濟模式的共同事業與住宅合作社的模式，針對後者，說明(1)什麼是住宅合作社、(2)國外的住宅合作社經驗、(3)住宅合作社對於共老住宅的優越性，以及(4)政策的建議。

「合作社」議題的最後一篇文章「社會合作社在義大利社會經濟部門的發展」，作者強調社會合作社在健全社會福利方面的特殊貢獻，其一是提供社會服務，其二是提供工作，以使弱勢者能整合入勞動力市場。作者首先闡述社會合作社的內涵，指出其五項特質，包括追求社區的普遍利益、自主經營、多重關係社員、代表勞工的社員，以及盈餘不作或有限的分配。其次，介紹義大利的社會合作社，詳細說明其發展背景、組織類型，以及發展概況。最後是義大利社會合作社運作的實例介紹，包括了旅館居住合作社、受創兒服務合作社、安置勞工就業合作社、育嬰培力合作社、學習障礙合作社，以及治療或復健鄉村合作社等。

最後，本社論引述本期「從社會經濟的觀點探討社會企業的意涵」一文的文末呼籲：放眼地球村，歐洲大陸、拉丁美洲國家、亞洲部分地區如日本、韓國等皆可見到數量甚多、組織發展活躍的合作社類型之社會企業。在過往的半世紀以來，臺灣的合作社發展類似於義大利的社會合作社概念與實體也真實存在，譬如「主婦聯盟生活消費者合作社」與「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等，然而，不論數量或組織發展的程度皆落後於前述的地區或國家。我們政府與民間社會宜省思，該如何來倡議並積極推展社會企業中的合作社組織的業務功能與實踐社會目的。畢竟合作社是互助互惠的組織，在社會企業的發展中，結合了「有限度的利潤分配」與「公共利益/社區利益」的律則，開拓出一條具有原創性意義的途徑，不但擴大了第三部門發展的概念，也突破非營利部門概念的限制。

📖 參考文獻

官有垣 (2012)，〈導論〉，收錄於官有垣、陳錦棠、陸宛蘋、王仕圖 (編著)，《社會企

- 業：臺灣與香港的比較》。臺北：巨流。
- 官有垣、王仕圖、杜承嶸（2016），〈臺灣社會企業的組織特質與經營管理〉，收錄於官有垣、陳錦棠、王仕圖（編著），《社會企業的治理：臺灣與香港的比較》。臺北：巨流。
- 官有垣、杜承嶸、王仕圖（2017），〈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的社會影響：臺灣家扶基金會的個案分析〉，發表於《2017 年非營利組織之評估--績效與責信國際研討會》，2017.08.5-6，臺北：臺大社科院。
- Gonzales, V. (2007), "Globalization, Welfare Reform and the Social Economy: Developing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Analyzing Social Welfare Systems in the Post-Industrial Era", *The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34 (2): 187-211.
- Hulgard, L. (2014),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Third Sector-Innovative Service Delivery or a Non-capitalist Economy", Defourny, J., Hulgard L., and Pestoff, V. (eds), *Social Enterprise and the Third Sector: Changing European Landscapes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h. 3, 66-84.
- Moulaert, F. and Ailenei, O. (2005), "Social Economy, Third Sector and Solidarity Relations: A Conceptual Synthesis from History to Present", *Urban Studies*, 42 (11): 2037- 2053.
- Nyssens, M. (2006), *Social Enterprise at the Crossroads of Market, Public Policies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